

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
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施工监理合同

合同编号：BDJL-2025-008

甲方：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

乙方：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
工程监理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C3-250087-JXST

甲方：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采购人）

乙方：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内容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金额	备注
1	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1	项	500000.00元	/
总金额（元）：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了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合同履约期限：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如有泄露，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①本项目监理费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监理合同金额的 30%。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正式开工，监理人员到位，发包人收到监理单位正式付款申请、相应金额的商业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审批支付；

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抵扣方式：预付款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支付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抵扣，全部预付款应在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累计支付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每次扣款的比例为30%。预付款

担保:承包人提供的预付款担保必须是基本户银行出具的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银行保函或由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有资格的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合同价 30 %工程预付款保函, 工程预付款担保在工程预付款被发包人扣回前一直有效。

②监理合同签订且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 采购人在每月 25 日前, 向成交供应商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施工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 $\times$ (1-30%) $\times$ (30 $\div$ 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③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施工阶段监理服务酬金总额的 97%, 工程结算审定完成之日起 10 日内,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监理酬金结算清单, 采购人在收到监理酬金结算清单之日起 15 日内核准并支付至监理酬金总结算剩余费用(无息)。

④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每期款项支付前, 需向采购人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因发票不合格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双方约定

- 1、乙方应站在甲方的立场上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认真、细致、公正的服务, 服从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及管理要求。
- 2、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的服务项目违法分包交第三方完成。
- 3、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有关标准提供服务。
- 4、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的服务任务后应积极主动地与甲方联系, 落实具体事宜, 并安排相应的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文件、份数、地点

1、监理服务期：签订监理合同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保修期届满之日止。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八条 甲方及乙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 遵守法律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乙方免于承担因甲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甲方应按约定向乙方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甲方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甲方应当按时办理，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4) 支付合同价款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5)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监理服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监理预付款；已开始监理服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监理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监理费的全部支付。

2、乙方责任

(1) 遵守法律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乙方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依法纳税

乙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具体监理工作内容如下：

- ①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②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甲方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③ 参加由甲方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④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⑤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⑥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⑦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⑧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⑨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⑩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⑪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⑫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甲方审核、批准；
- ⑬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 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采购人；
- ⑭ 经甲方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⑮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⑯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⑰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⑱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⑲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⑳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甲方；

②①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甲方；

(4) 其他义务

乙方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相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响应）文件；
- 3、投标承诺书；
- 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有效补充文件以及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2、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补充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二份，甲方乙方双方各三份。

4、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22 日

乙方：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单位公章）



2025年 10 月 22 日

单位地址：兴安县兴桂路 13 号

单位地址：桂林市驷马山北巷6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3-6228183

电话：0773-285924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bdjl666@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桂林漓江农村合作银行解西支行

账号：

账号：360712010108078721

邮政编码：541300

邮政编码：541001

成交通知书

广西桂林宝鼎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受兴安县水利局委托，就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

【GLZC2025-C3-250087-JXST】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其成交项目内容为：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监理服务，成交总报价为：伍拾万元整（¥500000.00 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八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蒋站长

联系电话：0773-62281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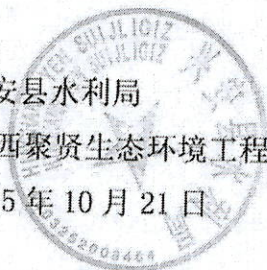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郭工

联系电话：0773-6819887

采购单位：兴安县水利局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聚贤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1 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作为湘江广西兴安县崔家乡神仙田村至赵家村段防洪治理工程项目法人，代理兴安县水利局签订该项目工程合同，该项目的具体实施由兴安县水利工程管理站负责。

